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53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劉珊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5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754元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3,863元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2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500元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6,367元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7,5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| 01 |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02 | 第一審裁判費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000元  |     |
| 03 |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000元  |     |
| 04 | 附錄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05 |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06 |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|         |     |
| 07 |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08 |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09 |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|         |     |
| 10 |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11 |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12 |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13 |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14 |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|         |     |